

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9月26日下午2点30在公司二十三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9年9月26日上午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13：00—15：00。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9年9月25日下午15：00至2019年9月26日下午15：00的任意时间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宏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20,308,20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52.2514%，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66,870,90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46.8851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2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3,437,301

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5.3664%。

2、其中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，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 23 人，代表股份 1,547,5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1554%。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10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111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,437,3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1443%。

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完成的公司股份回购总额 20,101,239 股及截至本公告日回购的 6,641,100 股，合计 26,742,339 股未计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《关于调整吉林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第三年对赌协议期限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7,750,1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9.8987%；反对 558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073%；弃权 52,00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.9941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8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.9353%；反对 558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6.06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7,903,3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

的 63.0210%；反对 192,404,8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6.97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7,903,3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.0210%；反对 192,404,8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6.97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5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0.8077%；反对 297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9.19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《关于变更公司地址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0,208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809%；反对 99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法律顾问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黄勇律师、黄夕晖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大会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